# 最新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5-31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一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 设计工程概况1.设计工程名称：2.设计工程地点：3.设计工程面积约： ㎡4.设计工程范围：二、 设计时间设计...*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设计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

2.设计工程地点：

3.设计工程面积约： ㎡

4.设计工程范围：

二、 设计时间

设计期限为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三、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定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乙方收到定金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

(2)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平面方案及初步确定设计概念后，同时支付首期设计费人民币。[按2.(1)支付的人民币定金自动转为首期设计费]。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

(3)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装修施工图及效果图。

(4)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立即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5)工地开工后设计师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

四、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甲方应将设计要求准确、 简明扼要的告之乙方设计人员，并不随意变更(除了合理的变更)。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应到乙方公司所在地提出设计要求、签定合同、看图定样、支付设计费。

4.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7.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

8.乙方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人民币20-- 元。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与方式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2.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甲方即应向乙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元。

(2)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3)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4)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5)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峻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方式。

六.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或乙方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图纸，均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按每日100元予以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甲、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以双倍定金赔偿无过错方(不可抗力除外)。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设计工程峻工后终止 。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元/㎡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_\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_\_\_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_\_\_\_\_\_\_\_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元后，乙方在\_\_\_\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即\_\_\_\_\_\_\_\_\_\_\_\_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_\_\_\_\_\_\_\_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_\_\_\_张，总计\_\_\_\_\_\_\_\_\_\_\_\_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

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_\_\_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_\_\_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三**

发包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及精装修设计技术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等。

第三条 设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注：设计计费方式：按精装修工程设计概算计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发包人将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

4.1.1 精装修设计技术要求提交时间：

4.1.2 建筑施工图提交时间：

4.1.3 暖通施工图提交时间：

4.1.4 给排水施工图样提交时间：

4.1.5 其他资料：

4.2 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及时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适用性负责。甲方不能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样及文件：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设计工作情况介绍，必要时，甲方将临时组织设计工作专题汇报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参加并做好相应准备及配合工作。

5.3 乙方除提交第5.1条规定的设计文件外，必须同时提交文件的数字化产品1份。数字化产品(电子文本)的载体应是计算机光盘。

第六条 设计费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万元。

6.2 总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给予增加，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6.2.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文件所需的费用。

6.2.2 设计人修改、完善图样，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的费用。

6.2.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派往现场设计代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6.2.4 如有必要，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聘请专家、顾问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6.2.5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6.2.6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6.3 以上费用均视为是包括所有应缴税费的费用。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以发包人批准的投资估算为基数，按照设计人的中标费率确定，分阶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八条 对乙方的管理、配合

8.1 由建筑主设计人提供基本设计条件(含电子文件)、设计参数等，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设计图样后交由建筑主设计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建筑主设计人的审图章给予确认，以确保精装修设计与其他设计成果不发生冲突，并保证项目总体设计目标(包括限额设计目标)的实现。

8.2 甲方委托建筑主设计人提供精装修设计技术协调工作和部分专业设计顾问服务。乙方应适时与建筑主设计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充分尊重和听取建筑主设计人的意见。必要时，乙方可提请甲方组织协调乙方与建筑主设计人的沟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样及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正式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设计图样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很大修改(占50%以上)，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的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甲方需提前进行精装修施工招标，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扩初设计图样资料。

9.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样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所赔。

9.2.6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精装修施工需要提供设计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实后足额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乙方还应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x份，乙方另收工本费。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对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11.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甲方可根据需要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设计人员参加。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一式两份。

1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年月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单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本设计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设计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工程地点 。

二.设计内容

1张，其中。

2.施工图全套，其中包括 。

3.设计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设计费

总计 元;税金另计。

四.付款方式

1.设计费在签定合同时收取50%订金，效果图交付时收取30%，全部图纸交付时收取20%余款。

2.设计师免费三次亲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三次的费用当日收取( 元/天)。

五.所有图纸在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六.设计方案变更不得超过3次(不含3次)，每增加一次，另增加设计费 元。

七.该设计工程如由乙方施工，设计费的50%在工程结束后冲抵等额工程尾款(如施工合同未能执行完全，本条款自动取消)。

八.如该工程由乙方施工，第四款的第二条将自动取消。

九.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订金不予退还，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本设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与制作费用：\_\_\_\_\_\_\_\_\_\_\_\_\_\_\_\_\_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着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甲方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六**

发包人：\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定以下合同条款，并要求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4.1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其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4.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费。工程建设其间如遇概述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总额的%，计\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5.2本合同设计费为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计\_\_\_\_\_\_万元之后，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_%，计\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它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修改较大，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1.3在合同发行其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购买解决。

6.1.9甲方应承担本项目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且不涉及原土建结构的改造，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合部责任;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 联络工作。

6.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一，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不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得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得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

9.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七**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 。

4.2工程地点： 。

4.3建筑类别： ;建筑现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五条 设计程序

5.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上门为设计项目进行勘测丈量，并确定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第一设计阶段)的时间;完成包括原建筑室内房型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及局部立面、透视图等各 套。

5.2乙方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第二设计阶段完成的时间，完成初步设计方案修改图及立面图一套。

5.3乙方完成第二套设计阶段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完成第三设计阶段修改图及水、电、风全套图纸，主要装饰材料表及装修估算书的时间。

5.4乙方完成全套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全套图纸交图时间。

5.5其他： 。

第六条 (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七条 设计人(乙方) 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八条 图纸修改和图纸交底：

8.1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可向乙方提出，并约定设计时间进程，由双方签字确认。

8.2施工过程中，设计师必须保证有 次至 次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和现场指导施工，以使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效果。施工后，设计师应协助甲方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8.3交底对象为该设计项目的施工方，甲方应同时参加交底。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9.1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9.2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首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3初步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4第二设计阶段图纸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为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5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乙方将装订成册图纸(共 套)交于甲方。

上述具体付款日期以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 %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设计费 %支付。

10.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

10.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

10.4乙方交付的图纸不符合约定、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10.5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交底及竣工验收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甲方) 份，设计人(乙方) 份。

11.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装饰材料、供货商。

11.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个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八**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给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员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取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gb1838-9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份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判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发包人 一 份，设计人 一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到帐后。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九**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巫溪县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2.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3. 使用性质：办公室

4. 房屋结构：框架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建筑面积 400m2，元/m2计取。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甲方：

本设计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设计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工程地点 。

二.设计内容

1张，其中。

2.施工图全套，其中包括 。

3.设计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设计费

总计 元;税金另计。

四.付款方式

1.设计费在签定合同时收取50%订金，效果图交付时收取30%，全部图纸交付时收取20%余款。

2.设计师免费三次亲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三次的费用当日收取( 元/天)。

五.所有图纸在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六.设计方案变更不得超过3次(不含3次)，每增加一次，另增加设计费 元。

七.该设计工程如由乙方施工，设计费的50%在工程结束后冲抵等额工程尾款(如施工合同未能执行完全，本条款自动取消)。

八.如该工程由乙方施工，第四款的第二条将自动取消。

九.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订金不予退还，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本设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_\_\_\_实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尽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

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平面\_\_\_\_\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标准客厅\_\_\_\_\_\_\_\_\_元/张，复式\_\_\_\_\_\_\_\_\_元/张，卧室\_\_\_\_\_\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业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_\_\_\_\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_\_\_\_%。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范本?|?施工合同范本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一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1、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2、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6、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施工

1、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2、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3、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4、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5、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6、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7、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8、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9、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10、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11、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_\_\_\_小时方可使用。

12、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_\_\_\_牌\_\_\_\_\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13、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1遍，刷面漆2遍。

14、所有墙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

15、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6、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_\_\_\_牌。

四、工程验收

1、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2、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甲醛，voc等)给甲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

1、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_\_\_\_元由甲方垫付。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向物业补齐。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_\_\_\_元与\_\_\_\_\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2、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_\_\_\_。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5、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六、保修及其他

1、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3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简图和上下水管线简图，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4、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正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三**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装修设计任务，根据国家设计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设计，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元整建设地点在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装饰设计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在乙方出施工图设计前，应确认平面配置图、天花吊顶图文件和能满足施工设计要求的资料，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准确，不得随意变更。

2、甲方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施工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按进度提供施工方所需要的施工图纸。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所有设计文件一式3份。

2、乙方必须根据设计委托书，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修改，参加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原定委托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需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下条办法计算。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如本工程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如不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

2.设计基本布局确定后，甲方先付给乙方30%的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交付日期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贰个星期。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相当于设计费的0.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施工方施工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随意变更图纸或更改材料而达不到设计的预期效果，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七、其它

本合同支付定金之日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设计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设计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号\_\_\_\_\_\_\_\_幢\_\_\_\_\_\_\_\_室。

2、工程设计期限：\_\_\_\_\_\_\_\_天，自交纳定金次日起计算。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设计项目选择(选项打√，不选项打“×”)：

1、装饰设计：室内六面体及水、强电、弱电

2、软装饰设计：家具、布艺、窗帘、画框、插花、挂(摆)件

3、环境艺术设计：绿化、庭院、雕塑

4、其它设计：

第三条设计收费

1、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

其中：

(1)装饰设计费(含水、强电、弱电)：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软装饰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3)环境艺术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4)其它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_\_\_元。(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设计文件标准与深度：

1、甲、乙双方约定，设计文件标准为南京市装饰装修行业标准njbza-05-1《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统一标准》和njbza-05-2《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甲、乙双方约定，初步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图纸：(选项打√)

(1)室内平面布置图

(2)地平布置图(如能在室内平面布置图上标明各房间地面材料，可省略)

(3)室内顶棚布置图

(4)主要空间的透视图(甲方无要求的可以不提供，如提供，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主要立面图：(指具有装饰效果的背景墙，含有固定家具的墙立面等)

(6)其他图纸：

3、甲、乙双方约定，全套设计文件除初步设计方案所包含的设计图纸外，还应包含以下图纸和材料：

(1)设计图纸目录

(2)设计及施工说明

(3)原始房型勘察图

(4)改建设计平面图

(5)剖立面展开图

(6)部分节点详图

(7)各类电器插座位置分布图

(8)电源控制线路示意图

(9)弱电控制线路示意图

(10)冷、热水管安装示意图

(11)装饰装修材料表

(12)其他材料：

第五条设计程序及设计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

乙方收到设计定金后应于\_\_\_\_日内上门为该项目勘量。勘量结束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二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已收定金抵作第二阶段设计费。

2、第二阶段：

乙方收到第二阶段设计费后，应在\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扩初设计方案，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第二阶段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三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第三阶段：

乙方应在收到第三阶段设计费后\_\_\_\_日内完成第三阶段全套图纸，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全套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付清设计费余额，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共计\_\_\_\_\_\_\_\_套设计图纸。

4、第四阶段：

乙方在工程开工时应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到现场指导施工不少于\_\_\_\_\_\_\_\_次，以达到设计效果。

第六条设计方案修改：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文件的，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变更的项目进行重新设计的，需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

(2)项目造价

(3)主要材料明细单

(4)其他材料：

3、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需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确认。

2、甲方对设计方案确认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所约定的费用。

3、乙方进行图纸交底时，甲方应参与。同时安排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参加，做好交底记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乙方设计方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完成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对施工方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设计效果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工程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

①电源控制线路竣工图;

②弱电控制线路竣工图;

③冷、热水管安装竣工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收设计费不予以退还。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定金和设计费。

2、甲方对设计文件延期确认的，乙方设计期限顺延，甲方超过\_\_\_\_\_\_\_\_天不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_\_\_\_\_\_\_\_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4、乙方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的设计费。

5、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元的赔偿金。

6、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的赔偿金。

第十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每天\_\_\_\_\_\_\_\_元的赶工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可申请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协助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①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五**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

\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_\_\_\_\_\_\_\_\_\_\_\_\_\_\_

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三)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二)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_\_%(不含定金)。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五)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